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海外監管公告

###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經2010年3月19日公司第6屆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提高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提高年報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責任追究制度是指年報信息披露工作中有關人員不履行或者不正確履行職責、義務或其他個人原因，對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造成不良社會影響時的追究與處理制度。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其分公司、子公司及彼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以及與年報信息披露工作有關的其他人員。

**第四條** 實行責任追究制度，應遵循以下原則：實事求是、客觀公正、有錯必究；過錯與責任相適應；責任與權利對等原則。

**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匯總與追究責任有關的資料，按制度規定提出相關處理方案，上報公司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追究責任人的責任：

- (一) 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等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使年報信息披露發生重大差錯或造成不良影響的；
- (二) 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等部門發佈的有關年報信息披露指引、準則、通知等，使年報信息披露發生重大遺漏、差錯或造成不良影響的；
- (三) 違反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其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對應披露的信息沒有嚴格審核、充分溝通、彙報，使年報信息披露出現重大差錯的；
- (四) 負有提供年報所需信息義務的部門和人員，提供數據信息存在重大遺漏、失實、歧義等，造成公司年報披露信息出現重大差錯的；
- (五) 其他個人責任造成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或造成不良影響的。

**第七條** 在對責任人作出處理前，應當聽取責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陳述和申辯的權利，並充分考慮出現差錯的原因、造成的後果以及是否及時主動採取應對措施。

**第八條** 追究責任的形式：

- (一) 責令改正並作檢討；
- (二) 通報批評；
- (三) 調離崗位、停職、降職、撤職；
- (四) 處以罰款或降薪；
- (五) 解除勞動合同。

**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子公司負責人出現責任追究的範圍事件時，公司在進行上述處罰的同時可附帶經濟處罰，處罰金額由董事會視情節確定。

**第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有關法律、法規相悖的，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處理。

**第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中國·南京 201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鄭張永珍、方鏗、張楊、錢永祥、杜文毅、範從來\*、陳冬華\*、高波\*、許長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